

嵊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嵊科技〔2021〕17号

嵊州市科技局 关于征集 2021 年度嵊州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 通知

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科技创新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中的支撑引领作用，积极引导和扶持全市各类创新主体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促进我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根据《嵊州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嵊科技〔2020〕60号）文件精神，决定开展 2021 年嵊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和支持重点

1. 项目类别：2021 年嵊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仍按工业、农业、社会事业三类申报。

2. 支持重点：2021 年嵊州市科技计划项目重点支持传统产业共性技术攻关、新兴产业中有良好示范性和推广应用前景的技术研究，数字经济、生命健康领域、固体废物治理等关键节点技术难题的研究，通过突破并解决一批“卡脖子”核心关键技术，促进一批重大创新成果转化。

二、经费支持

根据专项支持重点、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及专家评审情况，确定立项项目数和每个项目的支持额度。安排嵊州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98 万元，农业项目补助在现代农业科技奖励资金中列支。

工业类项目补助，牵头申报的企业是规上企业的，其 2020 年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须在 2% 以上（以统计局提供数据为准）。

工业、社会事业项目实行分期补助，项目立项后补助 30%，项目验收合格后补助剩余 70%，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取消剩余部分资金；农业项目验收合格后给予一次性补助。

三、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在我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嵊州市浙江工业大学创新研究院和绍兴文理学院嵊州高新园区研究院（技术转移中心），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申报。

工业类项目：牵头申报的企业，必须符合其中条件之一（国

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建有有效绍兴市级及以上企业研发机构);新设立的初创期企业不受上述条件限制(项目申报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在我市登记注册的企业)。

四、申报流程和时间

1. 网上在线填报。网址：“绍兴市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http://ypt.kjj.sx.gov.cn>)。项目申报单位通过“绍兴市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向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嵊州市科技局)申请实名注册，进区县计划类-嵊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在线填报项目申报表，上传提交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经费预算报告、承诺书、归口管理乡镇(街道)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附件材料。

2. 归口管理单位择优推荐。项目归口管理单位按照申报条件要求，严格审查申报项目的真实性，负责做好申报项目的审核、推荐工作。

3. 网上受理截止时间。2021年5月10日17:30，逾期不再补报。

4. 纸质材料报送。待项目立项，在签订合同时，申报单位通过云服务平台在线打印申请书及相关附件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至嵊州市科技局。

五、其他要求

1. 工业项目原则上要求在当年的11月15日前完成，实施期限最长不超过次年5月份，农业、社会事业项目实施时间一般不

超过二年。项目内容真实，经费预算合理，不得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经济指标。申报单位须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项目一经立项，项目合同约定的研究内容、主要指标等应与申请书保持一致。

2. 牵头申报的企业，承担的在研嵊州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1项（高新技术企业、省创新型企业可放宽至2项）。已获得有关部门立项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3. 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项目申报截止之日前）在知识产权、环保、金融、安全生产等方面无信用不良记录，在承担国家、省、市级科技项目及相关科技认定、评比活动中无不良记录。

嵊州市科技局业务处室咨询电话：

高新科： 孙孟龙 联系电话： 83213223

农发科： 王洪忠 联系电话： 83226819

嵊州市科技局

2021年4月11日